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改善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強化除役監督與回饋機制：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管制，針對歷年「注意改進事項」與「違規事項」均已全數改善結案，並建立經驗回饋平台，落實核安文化宣導，嚴防缺失重複發生。 2、建構人才統合運用平台：規劃成立「核能系統北部人力統合運用平台」，彈性調度各廠專業人力；114 年度人才培育預算執行率達 100%，累計受訓逾 3,900 人次。 3、深化國際技術接軌交流：近三年均編列專案預算派員赴美、日、德、瑞典等國實地考察，重點觀摩反應器壓力槽（RPV&I）拆除等關鍵技術。 4、落實除役計畫預算執行：隨核三廠進入除役階段，已相應調增預算並執行。核一廠 1 號機已完成爐心燃料清空及主發電機拆除，並持續推動廢棄物貯存庫工程招標事宜。 5、完善社會溝通與資訊公開：透過實體地方監督委員會與數位社群平台，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存量數據及除役進度，藉由多元管道增進民眾對核能後端營運之瞭解與信任。 <p>核能安全委員會改善部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完備除役安全監控機制：執行駐廠及專案視察，嚴密監督台電落實除役計畫與作業程序；針對核一廠拆除作業及核二廠裝載池復原工程，進行審查與實地查核，確保施工品質與機組安全。 2、強化輻射防護與環境監測：監督各廠擬定除役輻射防護及環境監測計畫，定期提報報告並對外公開。經輻射偵測中心平行監測，歷年監測結果均無異常。 3、精進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監督：要求放射性廢棄物須盛裝於審查合格容器並存於合法設施，已核發核一廠除役低放貯存庫建造執照；透過定期及不預警檢查，督促台電落實廢棄物減量及營運安全評估。 4、維繫事故應變與防災韌性：維持各廠緊急應變組織量能，114 年度核安第 31 號演習已納入「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」；執行非上班時段不預警通訊及動員測試，確保應變人員具備實戰能力。 	<p>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</p> <p>115.03.04 第 6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5、推動人才培力與國際接軌：派員參與日本 ANDES 等國際訓練，引進先進國家除役管制作法；並與國科會合作補助學研機構執行科技計畫，培育高階技術人才，延續國內核能技術傳承。	